

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4 月 19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

桃園地檢查獲楊梅區農會會員代表選舉賄選案件

本署接獲楊梅區農會會員代表候選人劉○華（男、76 歲）向農會會員行賄之情資，指派主任檢察官蔡孟利、檢察官鄭皓文積極偵辦，蒐證完備後，於 106 年 4 月 18 日上午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，傳訊行賄之劉○華與收賄之鄒○蘭、劉○雄等 9 名農會會員，並由檢察官鄧瑋琪、陳師敏協同偵訊。

劉○華坦承於 106 年 2 月間，以每票新臺幣 2000 元之代價，向有投票權之會員買票，鄒○蘭、劉○雄等會員亦坦認收受劉○華交付之賄款，其等涉犯農會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1 款投票行賄、收賄之罪嫌重大，偵訊後諭知劉○華具保 3 萬元，劉○華、鄒○蘭、劉○雄並繳回不法所得共 1 萬元，全案已擴大深入追查。

本署檢察長彭坤業強調，本屆桃園地區農漁會選舉雖已結束，查賄團隊仍將持續嚴查農漁會賄選情事，以展現反賄選決心，也鼓勵民眾踴躍向本署檢舉賄選，檢舉專線：0800-024099，傳真電話：(03)335-1078。